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宁晋县2024年第85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营上村南位于纬一路南侧、经五路以东（东至石家庄昊普化工有限公司，西至大营上村地，南至大营上村地，北至纬一路）的土地，经贾家口镇人民政府组织与大营上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大营上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积	6.3333	6.3333	5.7530		0.3252		0.255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亩)	备注
1	大营上村村委会	94.9995	
2			
3			
...			
...			
合计	大营上村村委会	94.999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梁瑞欣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4月25日